

「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」操作流程

★申請日期： 第1學期：碩士班：10月份；博士班：學期中
第2學期：碩士班：4月份；博士班：學期中

★申請流程：

一、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請依下列步驟進入申請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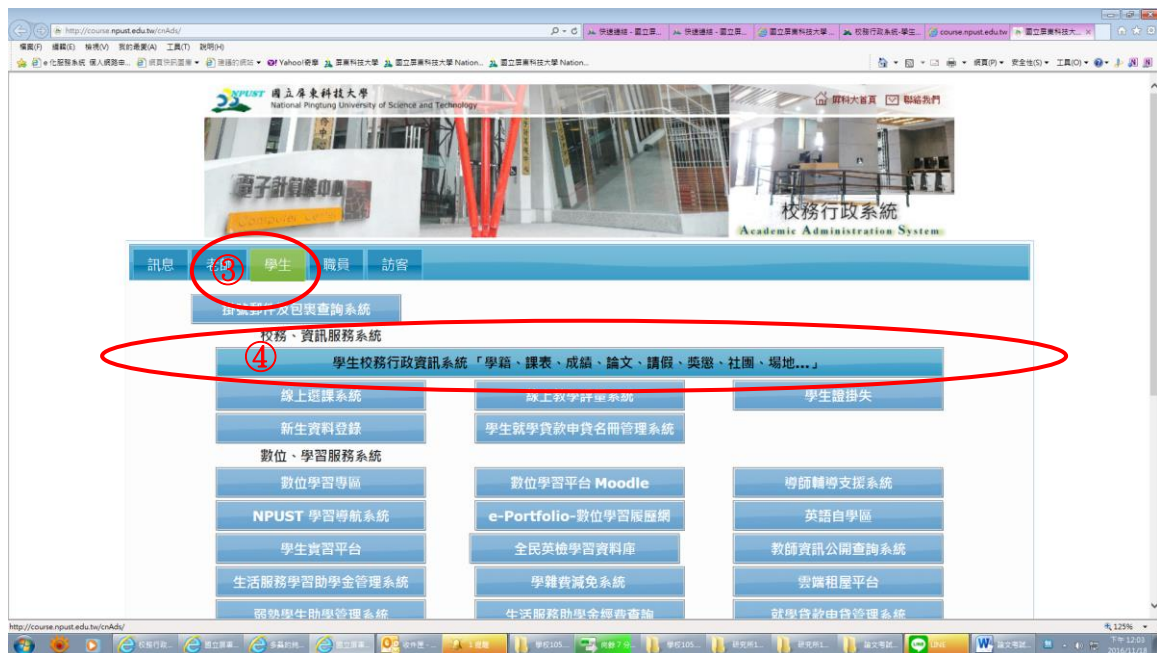
(1) 至學校網站首頁點選→網站連結→快速連結。



(2) 點選「校務行政系統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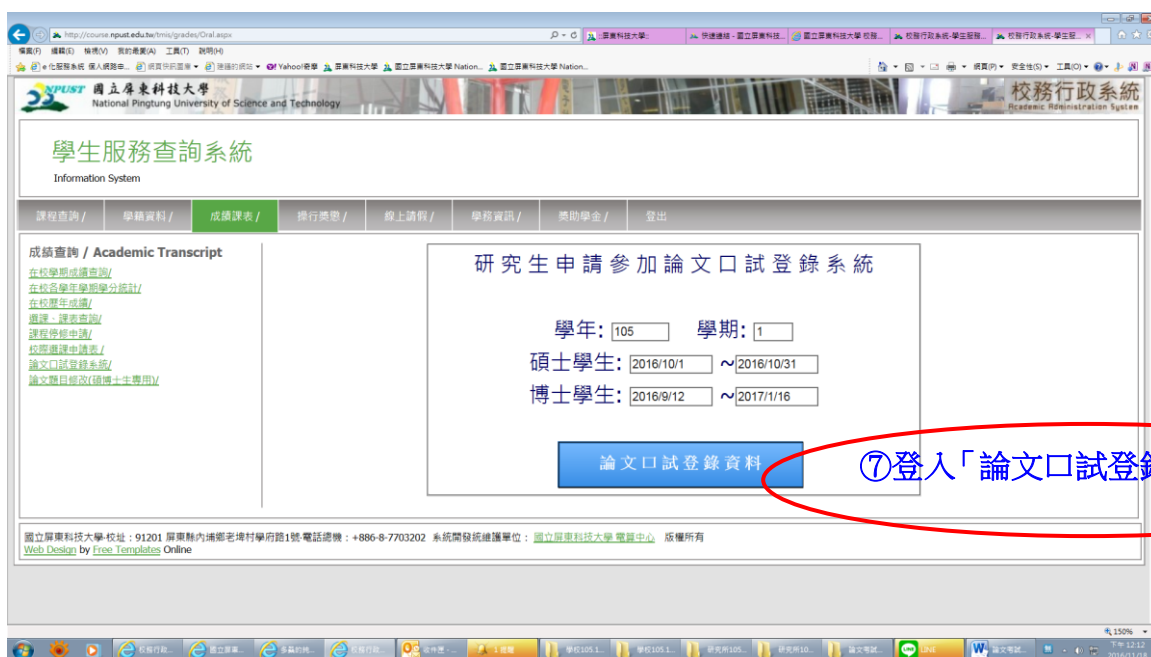
(3) 選取「學生」項目的「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「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請假…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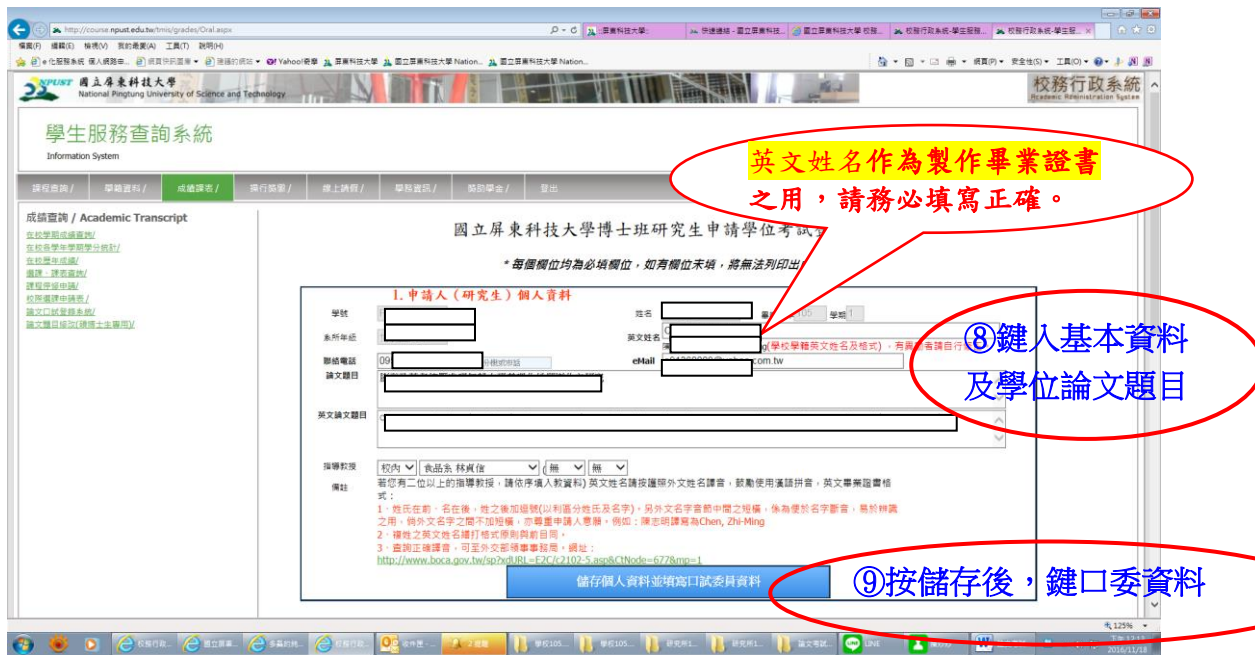
(4) 選取上方項目「成績課表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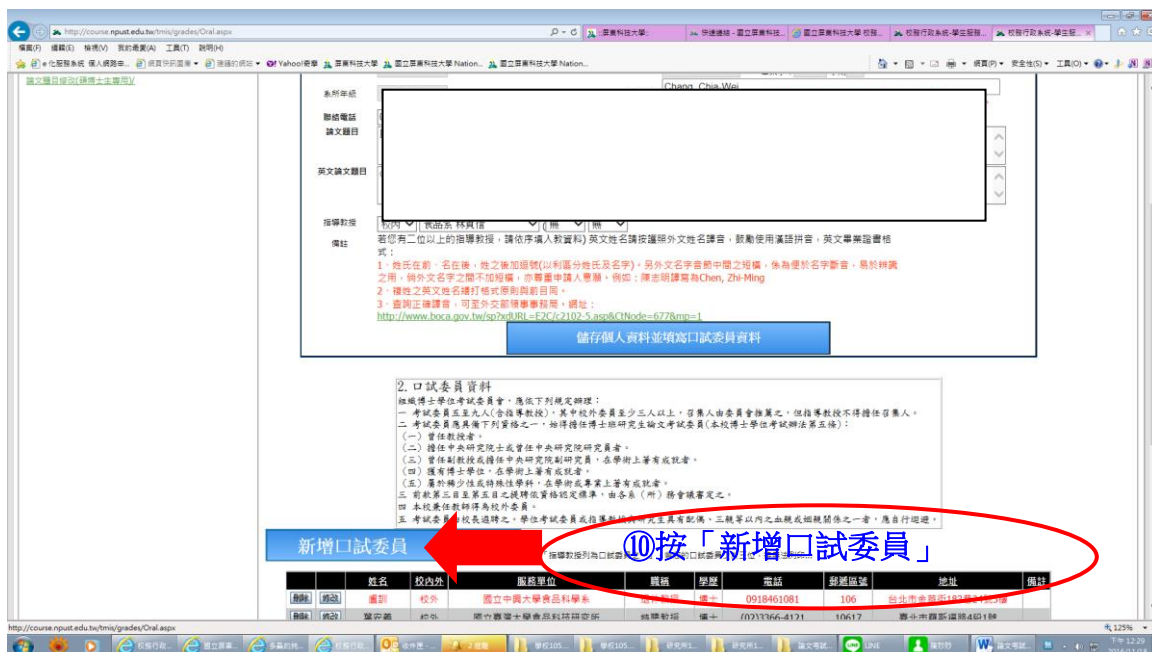
(5) 選取「**論文口試登錄系統**」，即可開始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


(6) 進入口試登錄系統後，請注意**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**，如有欄位未填，將無法「儲存個人資料」。當填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後，請點選「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」，便可開始填寫口試委員資料。



(7) 按「新增口試委員」後，鍵入口試委員資料



(8)鍵入口試委員姓名、系所、職稱、住址等基本資料

(碩士班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三位，博士班不得少於5位，否則無法列印申請書)

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入口試委員資料

2. 口試委員資料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：
 - (一) 曾任教授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三、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任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- 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- 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11. 請完整填妥口試委員資料(請將指導教授納入口試委員名單)

校內外	系所	教職	職稱	學歷	電話	新區區號	地址

口試委員注意事項：依據本校碩士(博士)學位考試辦法規定

組織**碩士**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

一、考試委員**三至五名**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**一人以上**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：

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、創作、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任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

組織**博士**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：

一、考試委員**五至九名**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**三人以上**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教授者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任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四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五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

(9) 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論文申請書」

新增口試委員

姓名	校內外	服務單位	職稱	學歷	電話	郵遞區號	地址	備註
新增	請洽							
新增	請洽							
新增	請洽							
新增	請洽							
新增	請洽							

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，無法「列印申請單」。
若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，未出現「列印申請單」按鈕，請按「F5」重新整理。

請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後，始可列印「學位論文申請書」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本校 _____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_____ 指導教授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指導 _____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_____ 學生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就指導學位論文：

為論文保密暨智慧財產權，甲、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甲、乙雙方同意指導期間所完成學位論文著作，其產生或創作之構思、概念、發現、發明、改良、公式、程序、製造技術、著作及相關研發成果，於課程學習期間相關構思源自甲方指引，學位論文著作權人歸屬乙方，期間產出之研究成果，包含論文及研究成果發表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下列選項之一方式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：
 - 全部歸屬甲方
 - 全部歸屬乙方
 - 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收入分配比例：
 - 論文及研究成果發表權人歸屬 _____ 方。
 - 專利權人（發明申請人或第一發明人）歸屬 _____ 方。
 - 專利權衍生權益收入 _____ % 歸屬甲方（甲方有多人時，由甲方自行另訂協議）。
 - 其他項目：如共同著作等等： _____ 歸屬甲方； _____ 歸屬乙方。
- 乙方於甲方研究室取得之資料，未經甲方及本校事前同意者，不得交付、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本校權益之行為。
- 乙方保證所負責之研究內容，無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，如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乙方應主動協助甲方解決涉訟糾紛，並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，由甲方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指導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配協議書」，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，得依此原則辦理之。

三、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一份，另已依本校「碩（博）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」規定，應於第1學年結束前，送同「碩（博）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」送交註冊組備查。

此致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，於辦妥離校領取畢業證書前繳交註冊組。

- (10) 申請書列印出來後，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簽名，送交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(博)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, 送交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簽章後, 紙本送繳至註冊組(未繳交紙本都不予受理申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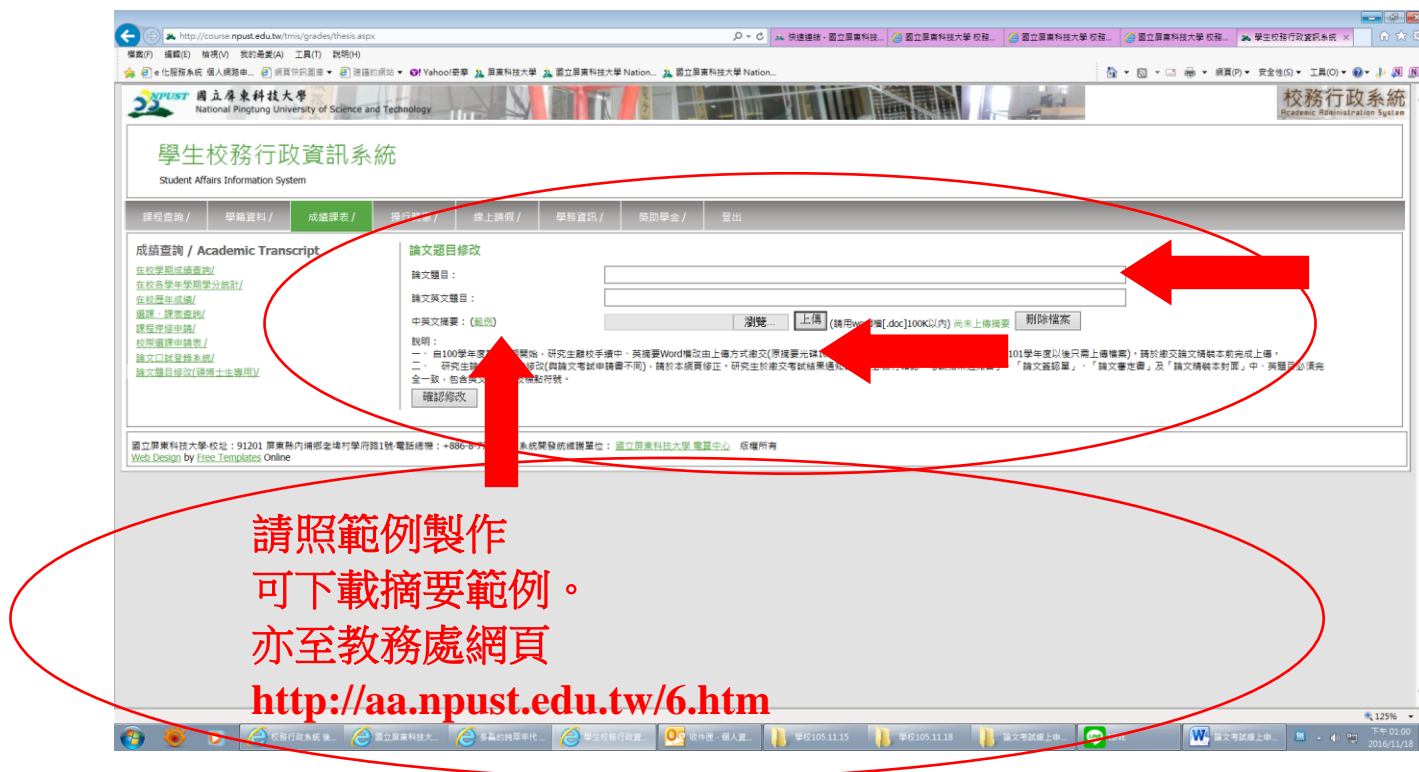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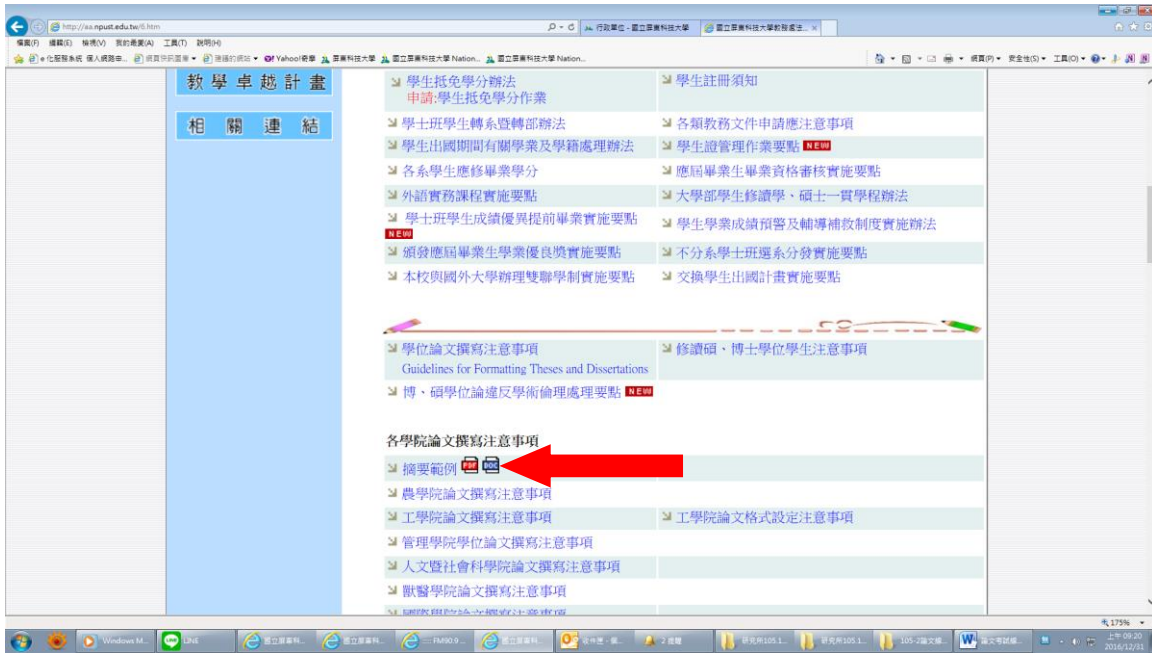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會出現 PDF 檔，學生可選開啟舊檔或存檔。
- (2) 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(如英檢、期刊、點數證明...)
- (3) 紙本務必送繳至註冊組，未繳交紙本不予受理申請。
- (4)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電洽註冊組分機 6012 陳小姐

口試完成後，如學位論文題目有修改，請上網修正為口試後正確題目



繳交學位論文至註冊組前，務必上網上傳「論文摘要」後，→確定修改





摘要範例

